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Group (SHENZHEN) Cross-Border Business Co., Ltd.

傲基（深圳）跨境商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19）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傲基（深圳）跨境商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規定而發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其他現有資料的初步評估，報告期間本集團歸屬於母公司的淨利潤預期介於人民幣1.0億元至人民幣1.3億元之間，較2024年同期預期下滑介於50%-62%，主要原因為：

- 1、商品銷售業務方面，報告期間涉及的關稅政策調整，疊加物流成本上漲，導致整體成本大幅攀升；
- 2、物流解決方案業務方面，由於2024年底及2025年上半年新增租賃倉庫，相關收入的增長尚未完全顯現；但相關營業成本因該部分使用權資產開始攤銷而大幅上升，使得淨利潤有所下降；
- 3、本集團戰略孵化項目尚處前期階段，投入成本較高，對整體利潤產生了稀釋作用。

本公司正在落實本集團2025年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依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其他現有資料之初步評估所作出，尚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或審計委員會審核或審閱。因此，本集團2025年實際中期業績或與本公告所披露資料有所不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參閱本集團2025年中期業績公告所載詳情，該中期業績公告預期將於2025年8月底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傲基（深圳）跨境商務股份有限公司
陸海傳先生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中國深圳，2025年8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陸海傳先生、連會越先生、莊麗豔女士及余鳳祿先生；非執行董事張麗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孟榮芳女士、陳曉歡先生、高玉女士及劉永先生。